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24 号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你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你对贸易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，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4.4 亿元，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8.04 亿元，2022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11.99 亿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8月3日